

独立董事对现金收购

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权

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任的态度，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权的议案》中涉及的评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所聘请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与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且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选取了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相关的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现金收购青岛乾运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6.67%股权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俞波、余庆兵、居学成

2018 年 11 月 14 日